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業務向 IBM 收購若干資產及承擔若干負債，代價為12.5億美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17頁「資產購買協議」一節「代價」分節內)，由本公司以每股2.675港元之發售價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別向 IBM 發行最多821,234,569股新股及不多於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可予調整)及向 IBM 支付6.5億美元現金款項作為代價；及
- (b) 批准本公司與 IBM 就資產購買協議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IBM 於首次交割後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進行該業務之廣泛過渡服務，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附屬協議」一節所載的年度上限(註：總分銷協議所涉交易不設任何年度上限)；及

2. 動議批准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21,234,569股新股及921,636,459股新無投票權股份，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所附的權力和特權概述如下：

i. 股份等級

除投票權外，無投票權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投票權

無投票權股份在轉換為股份前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將無任何投票權。

iii.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股份受公司協議所載之凍結條文所規範，而在該凍結期屆滿時可予以轉讓。

在有關凍結限制的規限下，倘 IBM 有意向其聯營公司以外之公司轉讓其無投票權股份，作為進行是次轉讓的其中一項條件，該承讓人須於緊隨轉讓後要求本公司立即將其無投票權股份兌換為股份。

iv. 換股

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後，可將其無投票權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換股通知一經妥為送達，概不得撤回。

假設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並非或並不被視為一主要股東，倘該持有人於緊隨換股後即成為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兌換無投票權股份。

倘該項兌換將削減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為公眾人士的持股量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 IBM 不得兌換任何無投票權股份。

v. 上市

無投票權股份將不會上市。

vi. 其他

至於全體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可按其持股比例(憑藉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有權參與或受惠於任何本公司之額外證券之紅利發行、資本化發行、權利或類似發行，不論該等股東會否就此支付代價或無需支付代價，根據有關發行而將會向該等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發行之任何額外證券須為無投票權股份。

無投票權股份股票上須附有該股份為「無投票權」之字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茂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和丁利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專用詞彙與通函第1至10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